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

金融企业会计

孙世臣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制定和颁布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按照统一、规范、权威的规定来组织体系和内容,充分体现了一个“新”字,同时将金融企业的业务针对不同行业类型进行了组织和划分,包括银行业务、保险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基金业务等,涵盖金融领域各行业的会计核算,又充分体现了一个“全”字。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金融会计专业用书,也可作为相关专业选修教材,还可作为金融企业在职会计人员的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孙世臣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ISBN 7-03-015926-8

I. 金… II. 孙… III. 金融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214 号

责任编辑:王彦 孙露露 / 责任校对:都岚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0

印数: 1—3 000 字数: 383 000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8208 (VF04)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梁伟样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米 莉 孙世臣 杨 欣 张玉英 张立俊

陈 强 陈六一 陈建松 邵敬浩 侯 颖

徐 静 徐恒山 戚素文 程 坚

秘书长 王 彦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领域改革不断深入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国际化进程又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迅速与国际化会计惯例接轨,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业将全面对外开放,金融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严峻的挑战。代表着国际潮流混业经营模式和理念,将是我国金融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的变化,培养高级财务会计职业人才,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满足高职高专院校金融、会计及其他相关专业教学需要,我们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实际情况,编写了本书。本书共分十二章,其中第一章,主要介绍金融企业概述;第二章至第六章,主要介绍银行系统的核算业务,比较完整具体;第七章至第十一章,阐述了其他金融企业,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行业的核算业务,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第十二章为金融企业财务报告。

本书涉及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力求内容新颖、业务全面、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最大程度地满足金融企业会计教学需要。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务会计专业用书,也可作为其他相关专业选学教材,还可作为金融企业在职会计人员的自学用书。

孙世臣任主编,并编写第一、十一章;范广坤任副主编,并编写第八、九、十章;邵书怀编写第二、三、四章;方芳编写第五、十二章;相悦丽编写第六、七章。全书由孙世臣总纂定稿,由岳上植担任主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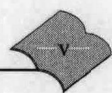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国内同行的教材及相关资料,在此向所有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我们真诚期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1
一、金融企业.....	1
二、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2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2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4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对象.....	9
一、资产.....	9
二、负债.....	10
三、所有者权益.....	11
四、收入.....	11
五、费用和成本.....	11
六、利润.....	12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12
第五节 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14
一、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14
二、金融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	14
三、会计人员.....	15
本章小结.....	16
本章练习题.....	16
第二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17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17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19
一、单位存款账户的开立.....	19
二、单位存款账户的管理.....	19
三、单位活期存款核算.....	20
四、单位定期存款核算.....	23
五、单位通知存款核算.....	25
第三节 个人储蓄业务的核算.....	26
一、个人储蓄存款的分类.....	26
二、个人储蓄存款的原则.....	26

三、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27
四、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30
五、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35
六、华侨（人民币）储蓄	35
第四节 存款利息核算的规定	35
一、存款利息核算的科目设置	35
二、计算利息的时间规定	36
三、利率的规定	36
本章小结	37
本章练习题	38
第三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40
第一节 贷款业务核算概述	40
一、贷款的意义与分类	40
二、中长期贷款核算的原则	41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42
一、信用贷款的核算	42
二、担保贷款的核算	44
三、票据贴现	48
四、贷款利息的计算及核算	51
第三节 贷款呆账准备的核算	52
一、贷款风险分类法	52
二、贷款呆账准备概念及计提范围	53
三、贷款呆账准备的种类及提取比例	53
四、贷款呆账准备的核算	54
五、坏账准备	55
本章小结	56
本章练习题	56
第四章 往来业务的核算	58
第一节 往来业务概述	58
一、往来业务的内容	58
二、往来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58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59
一、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主要内容	59
二、商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缴存、提取现金的核算	59
三、缴存存款的核算	60
四、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64



五、再贴现的核算.....	65
六、商业银行通过中央银行办理大额汇划业务的核算.....	67
七、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71
第三节 联行往来业务核算.....	73
一、联行往来的核算.....	73
二、系统内资金汇划调拨的核算.....	78
三、电子联行往来的核算.....	81
第四节 金融企业同业往来的核算.....	83
一、异地跨系统转汇的核算.....	83
二、同业拆借的核算.....	87
本章小结.....	88
本章练习题.....	89
第五章 支付结算的核算.....	91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91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作用.....	91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91
三、支付结算纪律.....	92
四、支付结算方式和支付结算工具.....	92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93
一、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93
二、现金收付业务核算.....	94
三、营业终了现金的核对入库.....	95
四、出纳错款的核算.....	95
五、库房管理与现金运送业务的核算.....	96
第三节 转账结算的核算.....	98
一、汇兑结算的核算.....	98
二、托收承付的核算.....	102
三、委托收款的核算.....	105
第四节 票据结算的核算.....	107
一、支票的核算.....	107
二、银行本票的核算.....	109
三、银行汇票的核算.....	111
四、商业汇票的核算.....	114
第五节 银行卡的核算.....	118
一、银行卡的概念.....	118
二、信用卡的会计核算.....	119

三、储蓄卡业务的核算	122
本章小结	123
本章练习题	124
第六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26
第一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26
一、外汇买卖业务概述	126
二、外汇买卖业务账务处理	127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30
一、汇兑结算业务的核算	130
二、托收与代收结算方式	133
三、信用证结算业务的核算	135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38
一、外汇存款的种类	138
二、外汇存款的账务处理	139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42
一、短期外汇贷款的核算	142
二、买方信贷外汇贷款的核算	144
三、押汇的核算	146
四、银团贷款的核算	148
本章小结	150
本章练习题	150
第七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153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153
一、保险的概念与种类	153
二、保险业务核算的特点	154
三、保险业务会计核算使用的会计科目	155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56
一、保费收入的核算	156
二、赔款支出的核算	160
三、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161
四、长期工程险的核算	164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166
一、人身保险业务核算的特点	166
二、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167
三、健康保险业务的核算	168
四、人身保险“三差”损益的核算	169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73
一、再保险业务核算的特点	173
二、分出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74
三、分入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75
四、再保险损益的核算	176
本章小结	178
本章练习题	179
第八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182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	182
一、证券的概念和分类	182
二、证券业务的分类	182
三、证券市场	183
四、证券交易	183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184
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核算	184
二、代理兑付证券的核算	187
三、代保管证券业务的核算	189
第三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189
一、柜台自营证券买卖的核算	190
二、交易所自营证券买卖的核算	193
三、自营证券期末计价业务的核算	195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195
一、全额包销方式承销的核算	196
二、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核算	197
三、代销方式承销的核算	198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198
一、买入返售证券的核算	199
二、卖出回购证券的核算	200
本章小结	201
本章练习题	202
第九章 信托业务的核算	205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205
一、信托的概念与特点	205
二、信托业务的种类	205
三、主要信托业务介绍	207
四、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	209

第二节 信托资产来源的核算	209
一、信托资产来源的内容	209
二、信托资金来源的会计核算	210
第三节 信托资产运用的核算	213
一、信托资产运用的内容	213
二、信托资产运用的账务处理	213
第四节 信托损益的核算	218
一、信托收入的核算	218
二、信托费用的核算	220
三、信托损益的结转	220
四、信托业务赔偿	222
五、信托业务的披露	223
本章小结	223
本章练习题	223
第十章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核算	226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概述	226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特点与种类	226
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特点	228
第二节 基金资产的核算	229
一、股票投资的核算	229
二、债券投资的核算	235
第三节 基金发行和赎回的核算	237
一、基金发行和赎回核算原则	237
二、封闭式基金发行和赎回的核算	238
三、开放式基金发行和赎回的核算	238
第四节 基金收入和费用的核算	241
一、基金收入的核算	241
二、基金费用的核算	243
第五节 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45
一、资产负债表	246
二、经营业绩表	249
三、基金净值变动表	251
四、基金收益分配表	252
本章小结	253
本章练习题	254

第十一章 租赁	256
第一节 租赁概述	256
一、与租赁有关的几个概念	256
二、租赁分类的原则	257
三、租赁分类的具体标准	258
第二节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259
一、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259
二、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261
第三节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268
一、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268
二、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269
本章小结	275
本章练习题	276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279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79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279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27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80
一、资产负债表的意义	280
二、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和格式	280
三、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283
第三节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89
一、利润表的意义	289
二、利润表的结构和格式	289
三、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291
四、利润分配表	29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94
一、现金流量表的意义	294
二、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和内容	294
三、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297
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编制	298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98
一、会计报表附注	298
二、财务情况说明书	299
本章小结	299
本章练习题	300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又称金融机构，是指存在于金融市场中的借贷款双方之间的金融中介机构。金融机构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发展和完善起来的。金融机构的产生和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尤其是作为最典型金融机构的银行，它们不仅具有信用中介职能，还具有以储蓄为资本、创造金融工具、充当支付中介等职能，成为社会主义再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

金融机构体系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见图 1-1）。在我国，金融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多种机构并存的复合式金融体系。目前，我国银行金融体系为：中央银行为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以及地方性人寿保险公司；除此以外，还有各城乡信用合作社、各地方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合资和外资银行金融机构也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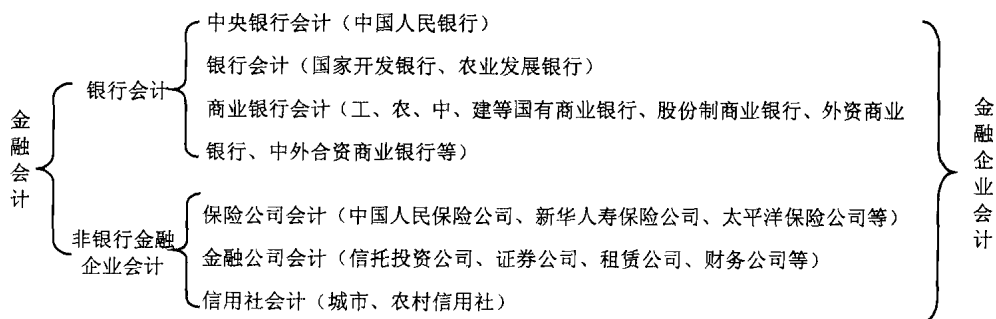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机构会计体系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

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完整的核算和监督，为金融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一门专业会计。

由于金融企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企业有明显不同，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同其他行业会计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核算内容上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由于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的资产、负债及结算等业务与社会各部门、企业、单位、个人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银行业务就很难开展，这就决定了银行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在反映核算银行本身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基础上，还能够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使银行会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在核算方法上具有很大的独特性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是由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其各项业务活动，从发生到完成，都不会改变资金的货币形态，而不像工商企业，伴随着货币资金运动的还有一个物质流。这就决定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以及具体业务的方法上，都明显区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3.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与各项业务紧密联系在一起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就是业务处理过程。例如，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收付，银行从接柜审核、凭证处理、凭证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待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也已基本完成。

4. 金融企业会计联系面广、政策性强

金融企业会计处理的各项业务活动，不仅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而且涉及储户居民。比如证券公司从事的证券业务，联系面相当广泛，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同时，银行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在处理各项业务活动时，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政策、贷款规定、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政策法规。

本书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主要介绍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等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内容。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前提又称会计假定，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以

及会计数据的搜集等是以会计前提为依据。

一般而言，会计核算的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四个。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或会计个体，是指会计工作所服务的特定单位和组织，它为日常会计核算限定了空间范围。

凡独立进行经济活动、需要会计为之服务的任何特定经济实体都是会计主体。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只有明确了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每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每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金融企业集团中，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正常的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破产和清算。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金融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对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具有很大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金融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例如，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其固定资产会在持续进行的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如果判断金融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企业一般情况下都是按这个假定进行核算和反映的，但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破产、清算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一旦判定金融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

和方法，并在会计报告中加以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的生产经营划分为若干个连续、相等的期间，以便定期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企业持续的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分期结算账目，编制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相关方面提供财务信息。

会计分期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有了会计分期，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金融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

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进行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为全面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指导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则，是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体现了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的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谨慎性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

本性支出原则和重要性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企业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具体来讲，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客观地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可验证性。

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经济业务的实质与其法律形式往往并不一致。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该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经济业务的实质与其法律形式往往并不一致。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应该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金融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金融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将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金融企业的资产。

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有助于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三）相关性原则

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企业外部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以及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相关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与使用者的要求有关，有助于经济决策。根据这个

原则，企业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时，应充分考虑信息与决策的相关性，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要求。

（四）一贯性原则

企业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但强调一贯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做任何变更。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一贯性原则与可比性原则相对应，前者强调纵向信息可比，后者强调横向信息可比。

如果金融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也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五）可比性原则

通过对不同企业，尤其是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的比较，可以确定企业业绩的优劣，发现问题，并作出改进。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固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但强调一贯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做任何变更。

（六）及时性原则

会计核算工作应讲究时效，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从而有助于做出决策。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提前或延后。”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及时性原则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 一是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
- 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报告；
- 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